陕中医发规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2025年教育

事业统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信办〔2025〕10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本年度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特制定《陕西中医药大学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 2025年9月19日

陕西中医药大学2025年教育

事业统计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2025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部署，按照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信办〔2025〕10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和组织开展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以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，坚决贯彻落实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，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信息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统计原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《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依法提供统计资料，规范统计行为，依法维护统计秩序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原则。以客观、公正的科学态度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，严禁虚报、篡改、伪造、编造统计资料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填报和提供统计数据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。

（三）安全保密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建立健全原始资料和统计台账，对数据实行统一归档，防止随意将教育统计信息及学校师生、办学条件等数据外泄。

（四）强化服务原则。通过数据统计分析，掌握学校资源配置现状，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，为学校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“谁填报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审核”原则，成立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、安排部署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下设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的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各职能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教育统计工作，建立由学校统一领导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职能部门协同参与的教育统计管理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数据核查。落实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，聚焦教育统计“回头看”，对教育统计工作实行全流程质量把控，坚持“一级一级抓，层层抓落实”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，深入开展数据核查，认真开展数据质量分析和问题查找，巩固深化核查整改成果，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。

（三）开展业务培训。加强对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采取集中培训与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，加强对全校参与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兼顾系统性和针对性，确保统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，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，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。

（四）明确修订指标。聚焦调查表制度中指标修订内容，理解吃透变化，确保数据准确衔接。本年度指标变化点：一是“教学岗银龄教师”“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”“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”单元格不再填报。二是调整了“奖学金”统计指标，增加“最高金额”统计项。三是录取类型来源报表增加一行“其中女”。四是统计指标名称调整，将“x年级以上”改为“x年级及以上”；“x岁以上”改为“x岁及以上”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5年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：

**第一阶段**（9月20日至9月26日）：召开学校2025年度教育统计工作部署会议并开展统计业务培训，传达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细化数据采集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。

**第二阶段**（9月27日至10月11日）：各统计任务责任部门按照分工完成台账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填报。其中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国际学生数据基表应于10月9日前完成。

**第三阶段**（10月12日至10月20日）：学校对整体数据进行汇总、校验、审核，查漏补缺，在教育部系统截止日期前进行校验上报。其中10月18日到19日集中会审。

**第四阶段**（10月21日至10月31日）：学校对本年度教育统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将自查报告、部署培训会情况、审核汇总会情况及总结报告以单位公函形式进行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对于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意义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及法律法规，确保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，精准填报。各部门在填报前，要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各类教育统计培训，认真学习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与填报说明，学懂弄通指标内涵，准确把握指标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，保障质量。各部门要积极沟通、紧密协作、加强配合，加大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力度，保证填报数据的连贯性和真实性，确保各类数据衔接有序，避免出现数据打架现象。

（四）明确调查统计频率与时间节点。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第三季度报表数据同本年度数据，2025年年度统计调查的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（9月1日）的数据，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；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（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）的数据，如毕业生数、复学学生数等。

请各相关部门务必于2025年10月11日上午12:00前将相关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邮箱fgc@sntcm.edu.cn。

相关通知、附件及表格请登录发展规划处网页（发展规划处http://fzgh.sntcm.edu.cn/下载，未尽事宜请与发展规划处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 辛静 联系电话：38183463

附件：2025年高等教育统计填报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陕西中医药大学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填报任务分解表

| **牵头部门** | **台账表名** | **填报部门** | **填报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政办 | 教基1001 | 党政办、信管处 | 全部内容 |
| 发展规划处 | 教基1304 | 党政办 | 学校简介1-3；8 |
| 学工部 | 毕业生升学、就业人数、在校生中住宿生人数；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先关课程和活动； |
| 人事处 | 院士信息、银龄教师、安全保卫人员 |
| 信管处 | 学校首席信息官 |
| 保卫处 | 安全保卫人员 |
| 教务处 | 专业数、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先关课程和活动；预科注册学生数 |
| 研究生院 |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、博士人数 |
| 学科办 | 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；学科数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|
| 科技处 | 国家级、省部级研究机构设置 |
| 国际处 |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级交流人数 |
| 国资处 | 实有床位数 |
| 博物馆 | 博物馆数 |
| 学术期刊中心 | 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|
| 体育健康学院 |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人数 |
| 附属医院 | 附属医院建筑面积、床位数 |
| 第二附属医院 |
| 教务处 | 教基2310 | 教务处 | 班额情况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
| 研究生院 |
| 发展规划处 | 教基3040、3041 | 教务处 | 学生变动情况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
| 研究生院 |
| 学工部 | 教基3045 | 学工部、团委 | 全部内容 |
| 国教院 | 教基3046 | 国教院 | 全部内容 |
| 教务处 | 教基3326 | 教务处 | 全部内容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 教基3328 | 继续教育学院 | 全部内容 |
| 研究生院 | 教基3331、3332 | 研究生院 | 全部内容 |
| 发展规划处 | 教基3334、3335 | 教务处 | 全部内容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
| 研究生院 |
| 发展规划处 | 教基3338、3339 | 教务处 | 全部内容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
| 发展规划处 | 教基3343 | 教务处 | 全部内容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
| 研究生院 |
| 国际处 | 教基3347 | 国际处、国教院 | 全部内容 |
| 人事处 | 教基4063、4067、4352、4354、4358、4360、4362 |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 | 全部内容 |
| 学工部 | 教基4064、4366 | 学工部、人事处 | 全部内容 |
| 教师发展中心 | 教基4068、8389 | 教师发展中心 | 全部内容 |
| 研究生院 | 教基4365 | 研究生院 | 全部内容 |
| 基建处 | 教基5374 | 基建处 | 全部内容 |
| 发展规划处 | 教基5377 | 基建处 | 占地面积、校园足球场 |
| 图书馆 | 图书 |
| 信管处 | 数字终端、多媒体教室 |
| 教务处 | 教室 |
| 国资处 | 固定资产总值 |

 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